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止报告期末，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给广发银行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办事处，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先后被12家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项目, 本报告期(万元), 上年同期(元), 增减变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拟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增资事宜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0-01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20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石化将石化主业资产(包括聚丙装置、四套气(体分离装置及相关的在建工程)转让给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的石化资产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约50%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售、置出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并非双方交易所依据的协议，且交易各方就交易达成最终协议后，公司将履行董事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股东大会批准的法律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出售尚未进入实施阶段。鉴于本次资产出售事项难以达成证券法律法规下的重大资产出售的前置条件已披露15天，该交易是否最终履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事项的原因及进展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刘军已于2019年5月9日作出《撤销授权委托书》，撤销对范洪贵授予的在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永兴”)、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神州永丰”)的股东权利及在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泰庆”)和茂化实华的所有权利，并将刘军在上述公司的所有权利授予罗一鸣女士行使，范洪贵的对外行为不再代表刘军及刘军控制的上述公司，原范洪贵拒不交出北京泰庆的公章及营业执照等刘军已经报备，罗一鸣女士已依法担任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的法定代表人。刘军依法定程序辞去罗一鸣女士为茂化实华的董事。

2019年5月9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石化实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送达《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庆函[2019]081601号)和《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范洪贵代行为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授权委托书决定的通知》(泰庆函[2019]081602号)。上述函件的主要内容系罗一鸣告知因其对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而成为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第一大股东，并在(在)法律上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8月23日发布《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和《董事会关于罗一鸣女士受让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和《罗一鸣女士受让北京泰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3)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石化实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送达《信息授权委托书》，信息授权义务人为罗一鸣，授权事项包括：①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②评估报告出具后生效；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019年3月，公司向潮基公司管理人发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祥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函》，并向上述五事项在具具体进度、债权人会议的安排以及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目前的重整情况。

2019年8月6日，潮基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核查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债权总额为2656000元。2019年9月10日，潮基公司管理人收到茂名石化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四破字第4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总额为2656000元，性质为普通破产债权。2019年9月9日，潮基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率为72.5%，劳动债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5%。潮基公司管理人收到潮基法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9月18日，潮基法院裁定确认茂名石化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四破字第4号之二)，批准了潮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潮基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6)。

(4)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庆《关于对深圳刘军等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对关注函》(【0108】关注函[2019]103号)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说明》重申及重申关于神州永丰、东方永兴和北京泰庆最新有效的章程符合法律法规，真实有效；刘军前期产生的其他债权及表决权恢复等事宜均由罗一鸣女士承担；刘军前期产生的其他债权及表决权恢复等事宜均由罗一鸣女士承担。刘军前期产生的其他债权及表决权恢复等事宜均由罗一鸣女士承担。刘军前期产生的其他债权及表决权恢复等事宜均由罗一鸣女士承担。

2019年9月4日晚，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国石化实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送达《信息授权委托书》，信息授权义务人为刘军，授权事项包括：①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②评估报告出具后生效；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基础数据完成最后债权审核；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四家企业是否合并重整作出审批后，由债务人补充、完善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数据后，再提请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019年3月，公司向潮基公司管理人发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祥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函》，并向上述五事项在具具体进度、债权人会议的安排以及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目前的重整情况。

(茂化实华【2017】31号)，并当面向潮基公司管理人及潮基法院管理人提出诉求。2017年3月5日，公司再次向茂南区人民政府报送《关于茂名石化实华油化工程有限公司与茂名石化实华油化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相关问题的请示》(茂化实华【2017】19号)。继续与茂南区人民政府及茂南区政府商谈合作开发项目对应的利息及滞纳金退还事宜。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茂南区政府的返还文书。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催收，并对催收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油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与茂名市潮基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案件进展情况
茂名市潮基公司(下称潮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案。东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茂名市公安局及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名公复决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86)和茂名市潮基公司(下称潮基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案进展情况。东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茂名市公安局及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名公复决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2016年5月，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潮基法院管理人送达《债权申报通知书》，通知东成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潮基公司管理人于2016年3月6日收到潮基法院管理人发出的《债权申报通知书》。潮基法院管理人已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2016年5月，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管理人向潮基法院管理人送达《重整计划草案告知函》，通知东成公司于2016年3月6日前向潮基法院管理人申报债权。潮基法院管理人已于2016年3月16日上午在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及其另外两家关联公司召开的债权人会议。

2019年3月，公司向潮基公司管理人发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祥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关于破产重整事项的函》，并向上述五事项在具具体进度、债权人会议的安排以及潮基公司、祥源公司目前的重整情况。2019年8月6日，潮基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核查各债权人申报的债权，核定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债权总额为2656000元。2019年9月10日，潮基公司管理人收到茂名石化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四破字第4号之二)，法院裁定确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总额为2656000元，性质为普通破产债权。2019年9月9日，潮基公司管理人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会上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该重整计划草案的清偿率为72.5%，劳动债权清偿率为100%，普通债权清偿率为5%。潮基公司管理人收到潮基法院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19年9月18日，潮基法院裁定确认茂名石化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四破字第4号之二)，批准了潮基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潮基公司重整程序。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3月16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南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5】茂中法四破字第4号之二)，法院裁定终止潮基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2020年12月12日。公司将继续跟踪该事项的后续处理工作，如有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关于本事项涉及的资产减值准备

为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各类存货、应收款项等资产的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试。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规定，东成公司应计提减值准备2415万元存在减值准备，需要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项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概况如下：

2015年6月，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潮基公司等四家公司向法院申请重整。2015年11月，潮基公司管理人向潮基法院管理人送达《重整计划草案告知函》，请管理人依法受理重整申请。2016年3月，东成公司向潮基法院管理人提出重整申请。目前潮基法院管理人已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应当依法受理重整申请。目前潮基法院管理人已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但尚未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资产减值准备, 年初, 期末, 变动原因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油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与茂名市潮基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案件进展情况
茂名市潮基公司(下称潮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案。东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茂名市公安局及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名公复决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Table with commitment data: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Table with commitment data: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investment data: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的差额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investment data: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六、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investment data: 受托机构名称(受托人), 产品类型, 品种, 数量,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损益, 期末公允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与期初公允价值的差额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石化实华油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石化)与茂名市潮基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的处理进展情况
(1)关于刑事案件进展情况
茂名市潮基公司(下称潮基公司)和茂名市祥源公司(下称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案。东成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以潮基公司和祥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茂名市公安局及茂南分局(下称茂南分局)报案。2016年4月29日，茂南分局作出不予立案通知书，决定不予立案。东成公司随即向茂南分局提出复议申请，茂南分局于2016年6月1日作出《刑事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决定。东成公司向茂名市公安局提出复议申请，2016年8月5日，东成公司收到茂名市公安局《刑事复议决定书》(茂名公复决字【2016】7号)，茂名市公安局经审查后认为，原刑事复议决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准确，程序合法，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维持原复议决定。